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68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3、2008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84 号），同意将三九集团、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药业”）合计持有的三九医药的国有法人股 698,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35%）变更为新三九持有（前述事项简称“上市公司收购”）；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无异议和豁免新三九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经新三九与三九集团、三九药业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新三九发起。

5、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三九集团持有的 84,462,520 股的公司股份中 19,962,520 股被司法冻结，剩余 64,5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三九药业持有的 613,937,480 股的公司股份中，90,000,000 股没有设置权利限制，258,537,480 股被三九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申请司法冻结，265,4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10,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司已就该等股份冻结情况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6、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情况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在方案实施前，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可能出现被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情况，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7、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准实施，即含有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要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三九医药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5,7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流通股股本由 26,000 万股增加到 31,720 万股，总股本由 97,890 万股增加到 103,610 万股。

（2）送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3,172,000 股，其中，新三九送出 2,154,785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 1,017,215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送股数额）。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122 股对价安排。

（3）认购权利和认沽权利

新三九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 50,752,000 份认购权利和 50,752,000 份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1.952 份认购权利和 1.952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24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购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15 元的行权价格向新三九购买 1 股三九医药股份；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19 元的行权价格向新三九出售 1 股三九医药股份。该认购权利和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三九医药股票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90 股的对价安排。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本公司所持有的三九医药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会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项承诺期满后，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停牌，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举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83360999-3692、3229、3301、3185、3386、3637、3579

传　真：0755-82118858

联 系 人：周辉

电子信箱：zhouhui@999.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三九医药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5,7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流通股股本由 26,000 万股增加到 31,720 万股，总股本由 97,890 万股增加到 103,610 万股。

（2）送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3,172,000 股，其中，新三九送出 2,154,785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 1,017,215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送股数额）。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122 股对价安排。

（3）认购权利

新三九同意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 50,752,000 份认购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1.952 份认购权利。

a）　权利派发人：新三九

b）　派发对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九医药流通股股东

c）　存续期：从认购权利派发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d）　行权方式：百慕大式

e）　派发数量：50,752,000 份

f）　派发价格：0 元 / 份

g）　行权期间：持有人可以在认购权利存续期内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

h）　行权比例：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购权利可按行权价向新三九购买 1 股股票。

i）　行权价格：15 元 / 股

j）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当三九医药股票除权时，认购权利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购权利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k）结算方式：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购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向新三九交付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公司股票。

l）履约担保：新三九将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确保所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利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行权期间无权利限制，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m）期后未行权认购权利的处置：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购权利将予以注销。

（4）认沽权利：

新三九同意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派发 50,752,000 份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1.952 份认沽权利。

a)　权利派发人：新三九

b)　派发对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九医药流通股股东

c)　存续期：从认沽权利派发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d)　行权方式：百慕大式

e)　派发数量：50,752,000 份

f)　派发价格：0 元 / 份

g)　行权期间：持有人可以在认沽权利存续期内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

h)　行权比例：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沽权利可按行权价向新三九卖出 1 股股票。

i)　行权价格：19 元 / 股

j)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当三九医药股票除权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沽权利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k)　结算方式：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向新三九交付公司股票，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l)　履约担保：新三九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将取得银行对认沽权利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m) 期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置：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沽权利将予以注销。

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90 股的对价安排。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三九医药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之日，对价安排的股票、权利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送对价股份、权利数量不足一份的部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3、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

在新三九完成股份过户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定向转增后		送股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新三九	698,400,000	71.35%	698,400,000	67.41%	696,245,215	67.2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0.72%	7,000,000	0.68%	6,652,658	0.64%
	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	2,200,000	0.22%	2,200,000	0.21%	2,090,835	0.20%
	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2%	10,000,000	0.97%	9,503,797	0.92%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2,990	0.07%	652,990	0.06%	620,588	0.06%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503,230	0.05%	503,230	0.05%	478,260	0.0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80	0.01%	143,780	0.01%	136,646	0.01%
	总股数	718,900,000	73.44%	718,900,000	69.39%	715,728,000	69.08%
流通股		260,000,000	26.56%	317200000	30.61%	320,372,000	30.92%
总股数		978,900,000	100%	1,036,100,000	100.00%	1,036,100,000	100%

注：按照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复，三九集团与三九药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后的股权结构

权利行权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股改后股份情况					
		权利全部行权		仅认购权利全部行权		仅认沽权利全部行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新三九	696,245,215	67.20%	645,493,215	62.30%	746,997,215	72.10%
	其他	19,482,785	1.88%	19,482,785	1.88%	19,482,785	1.88%
	总股数	715,728,000	69.08%	664,976,000	64.18%	766,480,000	73.98%
流通股		320,372,000	30.92%	371,124,000	35.82%	269,620,000	26.02%
总股数		1,036,100,000	100.00%	1,036,100,000	100.00%	1,036,100,000	100.00%

注：按照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复，三九集团与三九药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后的股权结构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三九医药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	51,805,000	5%	G+12月后	注 1、注 2
	51,805,000	5%	G+24月后	
	592,635,215	57.20%	G+36月后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52,658	0.64%	G+12月后	注 1、注 3
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	2,090,835	0.20%		
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03,797	0.92%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20,588	0.06%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478,260	0.0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646	0.01%		

注 1：G 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新三九承诺在法定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按照法定承诺，其他非流通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8,900,000	73.4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5,728,000	69.08%
国有法人股	717,600,000	73.31%	国有法人持股	714,492,506	68.96%
社会法人股	1,300,000	0.13%	社会法人持股	1,235,494	0.1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60,000,000	26.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372,000	30.92%
流通 A 股	260,000,000	26.56%	流通 A 股	320,372,000	30.92%
三、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36,1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表未包含派发权利的影响。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三九集团、三九药业、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惠州壬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多年未参加年检，不具备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新三九承诺：

对于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东，新三九将代为垫付对价安排，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新三九的书面同意，并由三九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7、本方案实施的前置条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批复同意将三九集团、三九药业合计持有的三九医药国有法人股 698,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35%）变更为新三九持有；该上市公司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无异议和豁免新三九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方案在新三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一种不流通的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全流通时发行的市盈率倍数，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应该将按“超额市盈率”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利益返还给流通股股东。

2.　对价计算公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超额市盈率倍数”为对价测算的主要依据。

我们考察了美国证券市场制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其综合平均值大概在 20 倍左右。综合考虑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三九医药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及股本规模等多种因素，我们认为在当时市场背景下，完全市场化的合理发行市盈率为 15 倍。以下为经过该模型测算的三九医药的理论对价水平：

模型	流通权价值计算公式	
超额市盈率	流通权价值＝历次融资时实际发行价格×历次融资公众股数－全流通情况下理论发行市盈率×发行当年 EPS×历次融资公众股数	
关键参数	IPO股本：20000 万股	IPO前 EPS：0.29 元
	IPO价格：8.45 元	折股价值(换手率 100%的收盘均价)：18.68 元
	合理发行市盈率：15 倍	现实流通股本：26000 万
	合理回报率：以 2000 年至 2007 年间每年年初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按复利计算得出合理回报率为 118%.	
原始流通权价值	原始流通权价值＝20000 万股×8.45 元 / 股－ 20000 万股×0.29 元 / 股×15＝82000 万元	
现时流通权价值	现实流通权价值 ＝ 原始流通权价值×合理回报率＝96760 万元	
每股流通权价值	每股流通权价值＝流通权价值 / 现时流通股股本＝3.72 元 / 股	
送股比例	送股比例＝每股流通权价值 / (折股价值－每股流通权价值)＝0.249 股 （即每 10 股送 2.49 股）	

通过以上模型测算，在理论上，三九医药股改的对价水平应该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9 股。

3、实际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2 股，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317.2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获得 0.122 股对价安排。新三九同意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派发 50,752,000 份认购权利和 50,752,000 份认沽权利，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952 份认购权利和 1.952 份认沽权利。

4、对价价值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分为三部分：定向转增、送股和权利。

（1）股份对价价值

公司将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2 股，折合为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53 股对价安排；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317.2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获得 0.122 股对价安排。

（2）认购权利、认沽权利对价价值

我们用 B－S 模型计算权利的理论价值，我们取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16.62 元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除权值 15.70 元作为股票市价。根据下表计算结果，每份认购权利的理论价值为 5.099 元，每份认沽权利的理论价值为 5.545 元，非流通股东通过权利所安排的理论对价成本为 540,204,288 元，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5 股。

	认购权利理论价值	认沽权利理论价值
行权价格	15	19
正股价	15.70	15.70
行权比例	1	1
剩余存续期	2年	2年
无风险利率	4.14%	4.14%
波动率	50.15%	50.15%
理论价值	5.099	5.545
权利数量	50,752,000	50,752,000
安排对价	258,784,448	281,419,840

（3）总体对价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三九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总体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

送 2.90 股。较每 10 股获送 2.49 股的理论测算值高 16.47%，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5、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光大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经过全面分析之后认为：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持有三九医药流通股股数将增加 60,372,000 股，获得认购权利 50,752,000 份和认沽权利 50,752,000 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切实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从长期来看，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的利益将高度一致，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本公司所持有的三九医药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会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项承诺期满后，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手续。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新三九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惩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人声明

新三九郑重声明：

“上市公司收购完成以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新三九承诺：

1、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所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利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行权期间无权利限制，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2、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银行对认沽权利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函。”

新三九的各项法定承诺及其他履约担保安排，公司将向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对相关股票申请锁定和提供相关担保，从而保证履行各项承诺。保荐机构亦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对非流通股股东新三九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三九医药的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提出。国务院国资委及商务部已批复同意将三九集团及三九药业持有的三九医药国有法人股合计 698,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35%）变更为新三九持有。由于三九集团持有的三九医药 84,462,520 股股份中 8,842,9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0.9%）暂不满足股份过户条件，首批满足过户条件的有 689,557,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4%）。

在完成对三九医药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新三九要约收购义务）后，新三九将持有三九医药 689,557,067 股股份，占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4%。提议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如前述 8,842,933 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新三九将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办理此部分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三九集团持有的满足过户条件的 75,619,587 股的公司股份中，11,119,587 股被三九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申请司法冻结，剩余 64,5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三九药业持有的 613,937,480 股的公司股份中，90,000,000 股没有设置权利负担，258,537,480 股被三九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申请司法冻结，265,4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公司已就该等股份冻结情况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股份的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安排。如果到期未能获得相关批复，公司将按照规定推迟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三九集团持有的 84,462,520 股的公司股份中 19,962,520 股被司法冻结，剩余 64,5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三九药业持有的 613,937,480 股的公司股份中，90,000,000 股没有设置权利限制，258,537,480 股被三九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申请司法冻结，265,400,000 股已质押给新三九；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10,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司已就该等股份冻结情况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除前述存在部分股权被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情况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在方案实施前，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情况、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不对其所持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和其它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三）与认购权利和认沽权利相关的风险

认购权利行权时，如果权利派发人新三九没有足额三九医药 A 股股票以约定价格出售给权利持有者，则相应权利存在不能行权的风险。认沽权利行权时，如果权利派发人新三九没有足额现金向权利持有者以约定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三九医药 A 股股票，则相应权利存在不能行权的风险。

处理方案：新三九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将取得银行对认沽权利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并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要求，确保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利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行权期间无权利限制，并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三九医药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 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的前两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三九医药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 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声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方案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三九医药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及方案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三九医药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利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该方案所支付的对价安排高于合理对价下应支付的流通权价值。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将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行更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流通股股东充分的选择权。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三九医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三九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三九医药、股改动议人新三九、三九集团、三九药业已经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程序；三九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方案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备合法有效资格。三九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三九医药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

法定代表人：宋清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传真：0755-83360999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李国强

项目主办人：秦翠萍

项目协办人：阮克竖、许超

电话：0755-82960906

传真：0755-82960296

公司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或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宋良刚 、刘小英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国资委关于三九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承诺书；

（五）保荐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保密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九）三九医药 2007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65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并由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提议，拟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即以目前公司流通股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5,72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2.2 股的转增股份。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978,900,000 元，资本公积 1,348,918,197.49 元。转增后公司流通股股本由 26,000 万股增加到 31,720 万股，总股本由 97,890 万股增加到 103,610 万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而其将在下一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可实施。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详见内容参见《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8-06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2008-06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66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2008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9 日 9:30 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北环大道 10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7 月 29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同意后刊登《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28 日 -30 日间每个交易日的 9:00-17:00；7 月 31 日 9:00-12:00、13:00-13: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银湖路口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大楼 701 室）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 3692，3301

传真：0755-82118858

联系人：李昊　杨柳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9 日 9:30 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

2、征集时间：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年 7 月 30 日间每个交易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1、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67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绪言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医药”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或“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三九医药”、“公司”指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三九医药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三九医药
股票代码：	00099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99年 4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2000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5,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7,890 万股，但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法定代表人：	宋清
董事会秘书	周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
邮政编码：	518029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
传真：	0755-82118858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医疗保健服务。

2.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18,900,000	73.44%
1、发起人股份	718,900,000	73.44%
其中：国有法人股	717,600,000	73.31%
境内法人股	1,300,000	0.13%
境外法人股	0	0
其它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二、已上市的流通股份	260,000,000	26.5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	26.56%
三、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00%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2008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9 日 9:30 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北环大道 10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审议事项：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九医药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年 7 月 30 日间每个交易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九医药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格式附后）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董事会秘书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8 年 7 月 30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三九医药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人：周辉、李昊

热线电话：075-83360999-3692、3229、3301、3579

传　真：0755-82118858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

1.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8 年 7 月 30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　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已作出的授权委托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授权委托的内容为准。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为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各类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能够形成统一的价值评估标准，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的关联性大大加强，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更加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手段将大为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其他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按本授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08 年　月　日